淡江時報 第 491 期

**辦理助學貸款勿逾期繳件**

**短訊**

【記者饒慧雯報導】生輔組公佈下學期貸款辦法與時間，90學年度第二學期欲辦理貸款的同學，若未能在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，寄回就學貸款申請書紅色證明聯與戶籍謄本影印本，必須於2月18日及19日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（B401室），並於2月19日辦理現場註冊，2月19日以後辦理就學貸款者，皆為逾期交件，需依規定辦理註冊請假手續，並須檢附註冊准假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紅色證明聯申請補辦，否則恕不受理，若三日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除依學生獎懲規則予以申誡處分，不受理申辦就學貸款作業。